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建簡字第44號

原告 三優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碧玉

訴訟代理人 丁聖哲律師

被告 利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謙毅

上列原告與被告利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(下同)155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660元，扣除已繳納500元，尚餘1,1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向本庭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9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許珮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9 日

書記官 林宜宣